

鴿黨擬退出「民陣」被嘲利字當頭

網民譏「擺到利益先齊上齊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昨日在教育局網上專欄《局中人語》撰文表示,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發展宏圖鼓舞下,香港青年人應好好裝備自己,培養國家觀念,關心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開創未來。他強調,經歷過去的社會動盪,香港教育也需要撥亂反正、正本清源,局方會致力為學校提供安寧的教學環境,為學生提供良好的學習氛圍,建立一個與「一國兩制」相適應的教育體系。

對於全國人大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楊潤雄認為,決定可以從制度上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在中央政府支持和社會各界努力下,香港逐步走向「由亂到治」的道路,教育方面也要撥亂反正、正本清源,讓教育回歸教育,教育局會致力為學生建立與「一國兩制」相適應的教育體系,幫助同學從小建構所需知識,以及愛護家國和服務人群的精神。

楊潤雄重申,憲法和基本法是國民教育重要一環,推行國家安全教育亦是教育界應有之責,局方正以「多進路、互相配合」方式,透過師資培訓、優化學校課程、提供指引及教材等,於課堂內外推展教育工作,例如就4月15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局方會舉辦校園壁報設計及網上問答比賽,幫助同學培養國民身份認同及國家安全的重要理念。



近日有指「民陣」正被警務處國安處調查,倘屬實有可能會被依法取締。傳言一出,街工、「新民主同盟」、民協已先紛紛「縮沙保平安」,退出「民陣」工作及會議。昨日有消息指,民主黨都唔執輸,決定跳船。唔少網民都睇到眼火爆,大鬧佢哋:「擺到利益先齊上齊落!」利字當頭,為保平安,網民又真係唔好怪白鴿黨先得。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攞」炒派齊跳船,唔少網民都攞鬧班人講就「齊上齊落」,事實就係「煽人衝,自己鬆,害死「手足」」。[Hon Kai Ho]話:「又話齊上齊落!有監一齊坐先至係手足呀嘛!」[King-king Wen]話:「全部都係一句口號,叫班傻仔傻女同佢地(哋)去衝。」[Hui Jacky]都話:「上左(咗)賊船記住監獄『泛民』害左(咗)你哋,未來有糧支,變左(咗)一無所有。齊上齊落(啲)白痴口號,講一套做另一套。」

有網民就開班攞炒派個個利字當頭,實則無義氣,貪生怕死。「楊洋」就感慨:「情與義。值幾

金?」[Ck Wong]話:「擺到利益先齊上齊落。」[獨立調查委員會]就指:「又話攞住來跳崖,扣押幾日已腳軟。」[Michael Chan]仲設計對白:「快跳船,我係老千好怕死。」

網民:證國安法震懾力

「白蕊」就話反映香港國安法有震懾力:「國安法勁過核彈個個怕。」[Tsin]都話:「阿爺不發威,你當係病貓,阿爺動動腳指(趾)頭,早由驚到滾滾屎尿!」唔少網民質疑咁快跳船係因為心虛做咗違法嘢,仲建議當局繼續依法追究。「中華英雄」話:「割席割得快,『民陣』一定有古怪。」

[William Mak]就話:「退出也要查,一直挖出黑金來源,把黑暴全部繩之於(以)法。」[oon-tien]就奉勸:「回頭是岸,不做民族敗類,漢奸!」

fb專頁「Online在線」則建議:「民主黨亦宣布即時退出『民陣』工作及會議。看來,『民陣』被調查是否有收取美國NED的資助,可說是空穴來風,未必無因。日後,如果查證屬實,應該把『民陣』列為恐怖主義組織,也把NED列為資助恐怖主義的組織。」

個個都跳船,睇嚟真係個個都怕搭沉船。早知今日,又何必當初呢。

關注港台人事管理 建制倡愛國者管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文件。多名發言的議員表示,港台的表現完全偏離《香港電台約章》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關注新任廣播處長李百全能否扭轉目前局面。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黃定光提出,應該以「愛國者治(港)台」。李百全回應時強調,上任至今堅守履行編輯責任,保障節目符合約章及守則的要求。會上,不少議員關注到港台的人事管理。黃定光在發言時表示,香港電台屬於政府架構之一,雖然當局強調需要持平,但立場不同,就會影響到「持平」是否正確,故提議應該由「愛國者治(港)台」,這才能出現真正的持平、正確的節目內容。李百全在回應時強調,他的工作「對事

不對人」,由履新第一日開始,已說明工作範圍是尊重編輯自主,政府員工必須守規矩。黃定光則質疑,李百全的答法是「避重就輕」。

葛珮帆批衡工量值不合格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港台擁有一些合約員工,毋須簽署公務員的擁護及效忠聲明,最終仍可以不理管方的要求,加上港台的製作費昂貴但收視低,衡工量值方面完全不合格。

「建制派班長」廖長江指,港台在修例風波期間倒戈相向「支持黑暴」,並批評港台在人員風險管理上有問題。李百全回應時指,自己身為港台總編輯,必須履行約章職責,上任後首要處理編輯管理;而港台有編輯自主,但並非以個別節目為單

位的編輯自主。

自由黨黨魁鍾國斌表示,他日前出席港台一個錄影節目,但最後節目被抽起卻沒有解釋,對此感到不被尊重。李百全回應說,所有節目的大原則是必須持平、客觀及準確,嘉賓可以持不同的意見,不同光譜,而鍾國斌所指的節目,其製作並非完全達到持平的要求,日後會作出更加清楚的指引。

李百全強調,電視節目涉及製作費,若最後一刻抽起並非好事,而自他上任後已把上報機制,從過往的口頭方式匯報節目內容改為填寫表格,列出哪項內容具爭議性、為何有爭議性等,期望員工在節目製作初期提交建議書,由編輯委員會審理。

李百全透露推國安法宣傳

李百全還表示,為加深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國民身份認同,增加社會共融性、照顧小眾權益等,將於本月底或下月推出關於推廣香港國安法的動畫。港台會與世紀長征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合辦一系列節目,並正籌備有關大灣區青年生活的節目,此外亦正研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協助視障人士欣賞電視節目。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何君堯提出,將港台與政府新聞處人手兼容,以節省人手提升效能,出席會議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表示,政府新聞處及香港電台在使命上有分別,角色及功能不同,港台是公營廣播,而新聞處人手散落在不同政府部門,協助宣傳及推廣,政府目前無計劃改組架構。



●議員關注港台人事的管理,提出應該由愛國者管治。圖為市民早前抗議港台立場偏頗。 資料圖片

2021年第159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2021年3月1日至3月14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香港中西區般咸道73-83號豐輝大廈A座;
 - 香港中西區薄扶林道64-68號景輝大廈B座;
 - 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63號第1及2座;
 - 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35-37號豐林大廈;
 - 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39號東閣閣;
 - 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41-43號利威樓;
 並於2021年3月14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
 - 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組別A人士);或
 - 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組別B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ii) 規定指明類別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 每位屬組別A人士在2021年3月14日至3月15日凌晨2時期間訂明人員所定的時段【見附註一】,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在2021年3月14日至3月16日期間【見附註一】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見附註二】;
 - 按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三】;
 -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從121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47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20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四】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見附註四】;及
 -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組別A人士指明由2021年3月15日至4月13日的30日期間,以及就組別B人士指明由2021年3月17日至4月15日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見附註五】。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項指明的組別A人士及組別B人士曾之前,在2021年3月11日至3月14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附註二: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三: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四: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年3月14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1年第160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2021年3月1日至3月14日期間曾身處香港中西區舊山頂道23號帝景園第1座至第5座其中任何一座超過兩小時; 並於2021年3月14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
 - 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組別A人士);或
 - 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組別B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ii) 規定指明類別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 每位屬組別A人士在2021年3月14日期間訂明人員所定的時段【見附註一】,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在2021年3月14日至3月16日期間【見附註一】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見附註二】;
 - 按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三】;
 -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從121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47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20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四】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見附註四】;及
 -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d) 以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從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樣本收集包中有關資料列明的收集點;及
 -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組別A人士指明由2021年3月15日至4月13日的30日期間,以及就組別B人士指明由2021年3月17日至4月15日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見附註五】。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項指明的組別A人士及組別B人士曾之前,在2021年3月10日至3月14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附註二: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三: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四: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年3月14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